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邑高新技术产业
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鹿财竞磋-2025-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5A 级单位

招标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鹿财竞磋-2025-13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5A 级单位

招标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3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 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8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鹿财竞磋-2025-13
- 2、项目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09500.00 元
最高限价：40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K202511145-1	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409500.00	40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过相关评审；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 标段：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宋河大道中段路西

联系人：窦先生

联系方式：1551844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23756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广涛

电 话：13323756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宋河大道中段路西 联系人：窦先生 联系方式：1551844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23756823
3	项目名称	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过相关评审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和纸质文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具有同等效力。</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26	开标程序	<p>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p>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p>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金广涛 联系方式：13323756823</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409500.00</p> <p>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招标代理费为1000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缴纳。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2	付款方式	<p>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 第二次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p>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p>

	<p>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p>
--	--------------------------------------------------------------------------------------------------------------------------------------------------------------------------------------------------------------------------------------------------------------------------------------------------------------------------------------------------------------------------------------------------------------------------------------------------------------------------------------------------------------------------------------------------------------------------------------------------------------------------------------------------------------------------------------------------------------------------------------------------------------------------------

		<p>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4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标的：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p> <p>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5、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本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本采购项目是否踏勘现场及答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本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本采购项目是否允许技术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本采购项目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提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文件可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8.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公告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投标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电子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2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7.3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7.4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5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最高投标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其它

36.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6.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6.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技术术语允许使用外文，但应附有中文翻译。

36.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9 投标报价

36.9.1 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包含为履行合同义务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36.9.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6.12.3 款的规定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0.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1.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响应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jyzx.zhoukou.gov.cn>）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36.11.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11.3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36.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6.12.3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1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1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公布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36.15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6.16 废标和其它采购方式

36.16.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6.16.2 其它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或不再进行招标。

36.17 纪律和监督

36.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6.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格式，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就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编制《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具体工作内容、范围及成果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人需求”。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评审。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 ）。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经评审通过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便利条件。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组建合格的项目团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乙方应对项目相关资料、数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约定或质量标准的，应无条件整改至合格。

五、工作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交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文本、图册及电子文件）。

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的违约金，逾期超过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____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视为不可分割的合同组成部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宋河大道中段路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商务需求

采购范围：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过相关评审；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 标段：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二次支付：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二、技术需求

1 工作目的与任务

1.1 工作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依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8号）等文件，要求加快开发区规划修编，全面推进开发区二次创业，巩固提升开发区在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柱地位，为我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2 工作任务

当前，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到了由“创建”向“创新”转变、由粗放型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跨越的关键时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为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攻坚主阵地作用，培育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按照豫发〔2021〕21号文、豫开〔2022〕8号文、豫政办〔2019〕43号文、豫集聚办〔2020〕1号文等相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鹿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 工作范围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确定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为东至攀登渠，西至规划22号路，南至涡河及涡河大道，北至盐洛高速南，总面积2044.26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03.59公顷。本次规划重点是划定的建设用地范围，规划面积1203.59公顷。

3 工作内容

重点总结分析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发展主要制约因素，进而确定开发区的发展目标和发展策略。通过分析现状主导产业及主要特征和发展趋势，围绕产业链上中下游环节，建立产业链全景图，提出重点企业招引名录。完善开发区的生产服务配套设施，明确近期发展重点，谋划重点项目清单。

明确开发区的划定范围，与《鹿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衔接，优化开发区的用地结构和产业空间布局，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 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文本图册套数满足实际需求，另附成果电子文件。

文本图册文本文字统一采用简体中文格式，全部成果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地址)_____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证书编号、职称等级及专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四、服务方案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称、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后附合同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七、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p> <p>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2	初步 评审 标准	<p>(1) 投标函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p> <p>(2)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未出现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情况。</p> <p>(3)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况。</p> <p>(4) 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p> <p>(5)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6) 未出现其它不响应采购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p>
1.3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p> <p>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以此为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p> <p>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p> <p>注：本项目共有两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报价）。</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部分磋商标准和方法

<p>1、投标报价（10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故项目报价不再进行扣除。</p>
--------------------	------------------------------------------------------------------------------------------------------------------------------------------------------------------------------------------------------------------------------------------------------------------------------------------------------------------

技术部分磋商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总体认知 (6分)	<p>分析极为深入、精准。对项目背景的阐述不仅全面，更能洞察其深层动因和潜在挑战；政策引用丰富、权威，且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进行了极具说服力的关联性分析，清晰展示了政策对规划的指导与约束作用得 6 分。</p> <p>分析较为深入。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完整，能抓住主要矛盾；能引用关键政策，并进行了基本的关联性分析，但部分内容的深度或政策的针对性略有不足，整体逻辑清晰但亮点不突出得 4 分。</p> <p>分析基本完整但存在明显不足。对背景的理解停留在表面，缺乏深度剖析；政策引用较少，或仅简单罗列，未能有效说明其与项目的具体关联；可能存在个别非关键性信息的偏差得 2 分。</p> <p>分析存在重大缺失或严重偏离。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支离破碎，或核心认知错误；基本未引用相关政策，或引用的政策与项目完全不相关；无法体现对项目的正确认知得 1 分。</p>
2	项目理解 (6分)	<p>解读全面且针对性极强。系统梳理了县级总规、十四五规划及其他关键专项规划的核心要求，并能精准提炼出与开发区发展直接相关的具体条款，深入分析了这些规划对本项目的约束性、引导性要求，体现了高度的规划协同意识得 6 分。</p> <p>解读较为全面，有一定针对性。涵盖了大部分相关规划，并尝试分析其对项目的要求，但分析不够深入，对开发区的特殊性考虑不足，关联性分析较为笼统得 4 分。</p> <p>解读内容存在缺项或泛泛而谈。可能遗漏了某一项重要规划（如县级总规或十四五规划），或虽提及各项规划，但仅做简单介绍，未深入解读其具体要求，更缺乏对开发区的针对性分析得 2 分。</p> <p>解读严重缺失。对相关规划的分析存在多项重大遗漏，或解读内容与规划原文严重不符，无法体现对上层规划和相关规划的遵从与理解得 1 分。</p>

3	项目现状的分析（14分）	<p>分析极为全面、数据翔实、特征总结精辟。对人口、土地、建筑、公服、交通、市政、产业等所有方面的现状进行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深度剖析，不仅描述了“是什么”，更深刻揭示了“为什么”，总结出的现状特征准确、鲜明，为后续规划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依据得14分。</p> <p>分析全面，特征总结到位。涵盖了所有要求的分析方面，数据较为充分，能对各现状情况进行概括性总结，指出了主要优势和突出问题，但分析的深度和洞察力略逊得11分。</p> <p>分析基本全面，但内容泛泛。虽然涉及了所有方面，但部分内容流于表面，数据支撑较弱；或未能有效总结出现状的核心特征，仅是对情况的简单堆砌罗列，缺乏提炼得8分。</p> <p>分析未全面覆盖。在要求分析的多个方面中，有明显缺项（如缺失对建筑风貌或市政管网的分析），或多数方面的分析过于简略，未能达到基本深度得6分。</p> <p>分析严重缺失或质量极低。大部分要求分析的方面均未涉及，或提供的信息严重失实、毫无价值，完全无法反映规划区真实情况得2分。</p>
4	规划编制思路（12分）	<p>思路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和高度的适应性。案例借鉴不是简单照搬，而是进行了批判性吸收和本土化改造；精准识别了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并紧密结合开发区转型发展的前沿理念，提出了系统化、本地化的创新型编制技术路线，逻辑严密，亮点突出得12分。</p> <p>思路清晰，结合度较好。能够借鉴相关案例，并尝试将其与项目重点难点及转型要求相结合，形成了较为合理、可行的编制思路，但创新性不足，或在应对难点的应对上不够深入得9分。</p> <p>有基本思路，但结合度不足。提到了相关案例，也提及了项目难点或转型要求，但几者之间是“两张皮”，未能有机融合。编制思路较为常规，缺乏针对性和创新性得6分。</p> <p>思路模糊，要素缺失。仅简单罗列了案例，未进行有效总结；或完全未结合项目难点与转型要求，提出的编制思路空洞、泛化，不具</p>

		<p>备指导性得 3 分。</p> <p>缺乏明确的编制思路。未提供案例借鉴，也未对项目重点难点和转型要求做出回应，或提出的思路完全偏离正确方向得 1 分。</p>
5	规划方案 (16 分)	<p>方案系统、完整、深度足。在目标定位、发展策略、总体布局、土地利用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等方面等所有方面均提出了具体、可操作的规划方案，且方案内容深入，逻辑连贯，相互支撑，体现了高超的专业水准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得 16 分。</p> <p>方案完整，深度良好。涵盖了所有要求的方面，每个方面都有具体内容，方案合理可行，但部分方案的深度、创新性或细节饱满度有待提升得 12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但深度不均。所有方面均有提及，但存在 1-2 项内容较为空洞、泛泛而谈（如发展策略只有口号，缺乏路径），或各项方案之间的协调性不足得 8 分。</p> <p>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或深度不足。缺少了 1 至 3 项要求的内容，或大部分方案内容都过于简略，缺乏实质性内容得 5 分。</p> <p>方案严重缺失。缺少 4 项及以上要求的内容，或提出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p>
6	工作进度计划 (2 分)	<p>计划周密严谨。工作阶段划分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关键节点明确，任务分配清晰，逻辑性强，具备很强的可执行性得 2 分。</p> <p>计划基本合理。阶段划分和时限安排符合要求，但部分阶段的衔接或任务安排不够细致，可执行性良好但略有瑕疵得 1.5 分。</p> <p>计划较为笼统。虽有阶段划分，但描述模糊，节点不清晰，或与最终成果提交时限的关联性不强，可执行性一般得 1 分。</p> <p>计划缺失或完全不合理。未提供进度计划，或计划与项目要求严重脱节，无法保证项目按时完成得 0.5 分。</p>
7	项目控制及质量保证 (4 分)	<p>控制体系完善，保障措施有力。清晰阐述了规划设计全过程的控制要点，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后续技术</p>

		<p>保障和服务做出了明确、周到、可信的承诺得 4 分。</p> <p>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提到了过程控制和质量措施，也有后续服务的承诺，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承诺的周到程度和保障力度略逊得 3 分。</p> <p>措施和承诺存在明显缺项。仅有质量保证措施但无后续服务承诺，或仅有服务承诺但缺乏具体的过程控制与质量措施。内容较为空泛得 2 分。</p> <p>整体缺项或内容完全无效。未提供任何质量保证措施和后续服务承诺，或提供的内容完全是模板化套话，无实际意义得 1 分。</p>
注：以上各项，缺项得 0 分。		

综合标磋商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则不得分。）
2	团队实力（20分）	<p>1.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组成人员中有 3 名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6 分，每缺少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规划、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测绘、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有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注：1、本评审办法中与本采购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为准，若本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与磋商标准和方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评标前附表为准，本磋商标准和方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磋商标准和方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

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标准和方法前附表 1.2 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

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2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磋商谈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一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以此为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书面质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七章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